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第二批) 建设项目合同书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第二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SNJZ-2025-157) 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政府采购, 西安市第四十五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西安柯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合同编号: XAKAD2025-1201/1

甲方: 西安市第四十五中学

乙方: 西安柯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第二批)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对本合同项目的设备提供并安装, 完成最终调试。
3. 项目地点: 西安市第四十五中学。
4. 项目安装清单: 见《附件清单》。
5. 项目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成。

二、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 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叁拾伍万柒仟元整(¥3570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设备及服务。

三、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四、付款方式

乙方全部交付本合同货物,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此合同总金额。

五、产品运输与安装:

1. 乙方承担运费，甲方应为货物提供存放场地。
2. 安装期间的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安装及验收，甲方随时检查质量及进度情况，如有不合格处，乙方应无偿返工。
3. 在安装过程中，如遇阻力，由甲方出面解决，期间产生的经济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验收资料，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若甲方在7日内不组织验收的，可视为项目合格。

六、质保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为36个月，质保期从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免费给予维修（人为刻意破坏因素、自然因素及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协助维修，发生维修等费用时，乙方按其成本收取费用。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名称：西安市第四十五中学

乙方名称：西安柯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96号

乙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与太白路什字瑞鑫摩天城2幢2单元10层21004号

电话：029-81201696

电话：029-88273518

传真：

传真：029-88273518

邮编：

邮编：7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太白北路支行

账号：6100 1728 3000 5250 1603

甲方代表签字：张兴元

乙方代表签字：李卫刚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地点”系指本合同交货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条款、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视为违约，每延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另外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4.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根据产品具体情况，由乙方承担包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造成项目延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另外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5. 款项结算

5.1 按谈判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6. 乙方履约

6.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争议的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1. 税款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1	教学终端	56	台	4440	248640	
2	教学管理软件	56	点位	240	13440	
3	电源稳压器	1	台	5580	5580	
4	接入交换机	3	台	1350	4050	
5	路由器	1	台	1230	1230	
6	静电地板	50	m2	280	14000	
7	综合布线	1	项	8500	8500	
8	系统调试	1	项	1800	1800	
9	课桌凳	200	套	300	60000	
技术培训		1	项	/	/	费用已含 在产品中
售后服务		1	项	/	/	费用已含 在产品中
运输费和保险费		1	项	/	/	费用已含 在产品中
其他		1	项	/	/	费用已含 在产品中
总 计 (人民币/元)		(大 写) 叁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 357240
最终成交价：						¥： 357000